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信证券”）作为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线上线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线上线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5号）同意注册，线上线下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0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041.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958.68万元。上述资金（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5,120.00万元）于2021年3月17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440C000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23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1,780.19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1,780.19万元人民币（含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92.29万元），具体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已投入募集资金
1	企业通信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5,249.28	2,791.94
2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13,178.84	5,973.20
3	补充营运资金	13,000.00	13,015.05
	合计	41,428.12	21,780.19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69.58 万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23,0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注：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分布式运营网络建设项目拟在 16 个城市设立总部运营基地、区域运营中心或服务网点，以建设分布式运营网络。目前，公司已进一步完善了无锡总部运营基地的办公场地及人员配备，同时根据当前的客户分布和业务拓展需求，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建立了区域运营中心，完成了部分地区的选址、场地租赁、装修、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等工作。虽然本项目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部分区域运营中心或服务网点的选址、场地购置或租赁、装修、设备购置和人员招聘工作较原先规划时的进度有所滞后，此外受公司下游部分行业客户景气程度不足的影响，公司在实施过程

中综合考虑现有人才结构和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了动态调整，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因而本项目整体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31 日调整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情况

1、可行性分析

公司深耕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多年，是一家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移动信息服务提供商。公司依托于体系化的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公司可靠的业务表现使得公司产品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可为销售团队在市场开拓过程中提供重要支撑，项目建设地也存在一定的移动信息服务市场基础。

此外，分布式运营网络可为公司拓宽信息获取渠道，通过收集客户需求、技术方向、通信资源、竞争对手举措等市场信息，帮助公司做出正确的经营决策，以提高公司在移动即时通讯服务行业的竞争能力。

因此，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2、经济效益分析

建设分布式运营网络项目，一方面，公司可有效增强市场营销能力，提升公司的拓客能力，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扩大运营服务网络，优化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的服务体验，不仅可增强客户的业务粘性，亦可挖掘存量客户潜在的业务机会，提升单个客户可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

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虽然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造成一定影响，但并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及实施质量，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按照既定战略目标正常开展。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管，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度实施。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谢晶晶

傅毅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